

共青团温州大学委员会 文件 温州大学学生会

团联发〔2021〕3号



关于评选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优秀学 生干部和工作积极分子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，校级学生组织：

本学期，我校各级学生组织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校团委、学生会决定开展2020/2021 学年第二学期优秀学生干部和工作积极分子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各团支部、班委委员，社团正副会长与校、学院学生组织全体本科生、研究生学生干部。

工作积极分子的评选对象为积极参加各类活动、热心社会工作并在某一方面取得成绩的各组织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优秀学生干部

1、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投身校园

文明建设，能带领团员青年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2、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，本学期学习成绩在班级前 60%以内，且所有科目均及格。

3、参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需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时间，参评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需担任学生干部一学期以上时间。

4、学生参评优秀学生干部需征求校/院团委老师的意见，不得擅自评选。

5、本学期青年大学习学习率未达标准的团员（大一、大二团员学习率原则上要求达 100%；大三、大四与研究生团员学习率要求达 80%以上），取消参评本学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资格。

（二）工作积极分子

1、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投身校园文明建设，在校级组织部门内认真工作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2、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，本学期学习成绩在班级前 60%以内，且所有科目均及格。

3、担任学生干部一学期以上时间。

4、学生参评工作积极分子需征求校/院团委老师的意见，不得擅自评选。

5、本学期青年大学习学习率未达标准的团员（大一、大二团员学习率原则上要求达 100%；大三、大四与研究生团员学习率要求达 80%以上），取消参评本学期工作积极分子资格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1、评选表彰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工作积极分子”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，各学院团委及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好评选和推荐工作，按照评选标准，严把有关审核程序和环节，实事求是，不搞人为“拔高”，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

2、本次评优需经本级组织全体会议讨论通过，并由指导老师签字确认（各团支部、班委委员可报班主任/辅导员确认，各学生组织报指导老师确认）。

3、评选表彰活动在各单位党政领导下进行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学生组织的同学认真讨论，民主评选产生并报学院团委及党委同意。

4、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工作积极分子由校团委、学生会审核、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），并发文表彰。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按分配名额评选，其推荐表及材料由学院审核、评选、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），并发文表彰。

5、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与工作积极分子的推荐表及材料，由推荐单位统一于2021年8月20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wzdxtwpingyou@163.com。电子版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：（1）推荐单位需做好本单位温州大学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汇总表（附件五）或温州大学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工作积极分子”汇总表（附件六）的电子版汇总表；（2）由推荐单位统一发送参与评奖人员上交的个人推荐表、本学期个人成绩单。纸质申报材料请于

开学后第二周以学院/学生组织为单位整理好交至大学生活动中心 B408 校团委组织部。

6、如学院或校级学生组织推报的材料不合格(存在有科目不及格、青年大学习学习率未达标、未附本学期个人成绩单、缺少指导老师签名、材料上交逾期等情况),校团委有权扣除该学院或校级学生组织的评优名额,不予补推,请各学院及校级学生组织务必严格审查、准时上交。

7、如学生已在学院内参评优秀学生干部,不得在组织部门内重复参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与工作积极分子。一经发现重复参评的情况,将取消该生本学期的评优资格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校级、院级优秀学生干部、工作积极分子名额参考学院总人数、班级数、各组织人数,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。

根据《关于组织推动 2021 年“青年大学习”的通知》,每学期平均学习率排名前三的学院,本科生和研究生各增加 1 个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名额;每学期平均学习率倒数的 3 个学院,各减少 20%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名额。

联系人: 徐林镭 18006774344

杨晨晨 13868467886

附件:

1. 温州大学各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表
2. 温州大学部门及组织优秀学生干部、工作积极分子名额分配

表

3. 温州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
4. 温州大学工作积极分子推荐表
5. 温州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（学院填写）
6. 温州大学优秀学生干部、工作积极分子汇总表（校级组织填写）

共青团温州大学委员会

温州大学学生会

2021年7月20日

附件 1:

温州大学各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本科生		研究生	
	校优	院优	校优	院优
商学院	12	47	2	6
法学院	8	30	1	4
马克思主义学院	2	7	1	5
教育学院	23+1	93	2+1	8
体育与健康学院	3	14	1	4
人文学院	8	34	1	6
外国语学院	10	39	1	5
数理学院	8	32	1	5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	9+1	35	1+1	6
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	6	25	3	13
机电工程学院	10	39	2	9
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	9	35	1	4
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	11-2	44	1	4
建筑工程学院	8	31	1	5
音乐学院	5	20	1	4
美术与设计学院	14-3	57	1	3
国际教育学院	1	3	1	2
继续教育学院	15+1	58	/	/

附件 2:

温州大学部门及组织优秀学生干部、工作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校优	工作积极分子
校团委办公室	2	4
校团委组织部	2	5
校团委实践服务中心	2	6
校团委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	3	8
温州大学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	3	7
校团委素质拓展中心	3	7
校团委《温大青年》编辑部	2	6
校团委温大青年全媒体中心	4	11
学生社团管理中心、社团	16	39
艺术团	4	11
学生会	7	19
研究生会	6	15
爱心助学中心	2	7
校园文化报	1	1
国旗护卫队	3	10
学研中心	2	5
党员之家	1	2
新闻联合会	13	47

自管会	4	12
创新创业联盟	4	11
招生就业联合会	4	11
易班工作站	2	6
学生安全服务中心	1	4
校友工作服务中心	3	7

附件 3:

温州大学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“青年大学习” 学习率	
民族	(例: 汉族)		出生年月	(例: 2000-01-01)	
政治面貌			学院班级		
现任职务			联系电话		
主要事迹	(该推荐表以楷体四号填写, 主要事迹不少于 1000 字, 可另附页)				
所在学生组织意见	指导老师签字 (盖章) 年 月 日		校级团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
注: 此表一式一份, 存入个人档案。

附件 4:

温州大学工作积极分子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率	
民族	(例: 汉族)		出生年月	(例: 2000-01-01)	
政治面貌			学院班级		
现任职务			联系电话		
主要事迹	<p>(该推荐表以楷体四号填写, 主要事迹不少于 1000 字, 可另附页)</p>				
所在学生组织意见	指导老师签字 (盖章) 年 月 日		校级团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
注: 此表一式一份, 存入个人档案。

